

“湖北美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作品奖”评审条例

湖美教务处〔2021〕10号

为进一步强化专业创作激励机制,促进本科毕业创作/设计质量的提高,我校设立“湖北美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作品奖”。为有效管理此项奖学金,特制定本条例。

一、申请资格

申请作品须为湖北美术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优秀作品展入选参展作品。

二、申请材料

(一) 申请人填写“湖北美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作品奖”申请表,申请人应为申请作品的全部作者。

(二) 参评作品原件。

三、评选程序

(一) 本人申请。符合湖北美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作品奖申请资格、自愿申请该奖项的学生如实填写《“湖北美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作品奖”申请表》,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

(二) 教学单位评选与审核。教学单位对申请人作品资格进行审核,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每年划定的本科毕业生优秀作品展推荐参展名额,自行组织本单位优秀毕业创作/设计的评定工作。

本科毕业生优秀作品展参展作品名额的分配:

中国画系、油画系、版画系、壁画与综合材料绘画系、雕塑系、美术学系(仅含美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专业)、水彩画系以实际毕业生人数为基数,按10%划定优秀作品展参展名额。动画学院(不含赴韩学生)、设计系、环境艺术设计系、服装艺术设计系、工业设计系以实际毕业设计(组)件数为基数,按10%划定优秀作品展参展名额。

结合学生申请,各教学单位审核申请“湖北美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作品奖”的作品是否在本科毕业生优秀作品展参展范围内,审核完成时间为每年4月底。审核完成集中报教务处办理申报手续。

(三) 教务处组织校级评选。

1. 各教学单位推荐的优秀毕业作品集中展览展示;
2. 学校组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湖北美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作品奖”

作品进行集中评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校外专家与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组成。

3. 拟定获奖名单。

(四) 校级公示。教务处将拟获奖名单在校内进行一周公示。

(五) 院长办公会审批。拟获奖名单经校级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六) 奖学金评选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奖学金评选的日常事务。

四、奖励金额及名额

一等奖 6 名，奖金各 10000 元；

二等奖 8 名，奖金各 5000 元；

三等奖 10 名，奖金 2000 元；

优秀奖 15 名，奖金 1000 元。

五、评选时间

“湖北美术学院优秀毕业作品奖”于每年 5-6 月开展评选工作及展览。

六、获奖作品展览与留存

(一) 获奖作品学校将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二) 获奖作品在学校组织的毕业作品相关展览期间，不得外借，如放弃展览视同放弃“湖北美术学院优秀毕业作品奖”对应奖项。展览结束后，作品原件退还给作者；

(三) 获奖作品学校美术馆有优先收藏权，具体收藏办法由校美术馆按相关规定办理。

七、法律申明

所有申请作品必须为申请者本人原创，如作品获奖后被发现有抄袭、造假等违规行为，学校有权撤销违规者获奖资格并收回奖金，同时，违规者需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条例由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